



缔约方会议

第十三届会议

2017年9月6日至16日，中国鄂尔多斯

临时议程项目 3(b)

在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层面有效执行《公约》

协助缔约方会议定期审评《公约》执行情况的补充程序

或体制机制——《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协助缔约方会议定期审评《公约》执行情况的补充程序或体制机制——《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秘书处的说明

摘要

第 11/COP.9 号决定载有《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审评委)的职权范围，规定应最晚在 2019 年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会议上审查审评委的职权范围，以期作出任何必要修订，包括重新考虑审评委作为附属机构的必要性和模式。鉴于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可能为《公约》通过一项新的战略，因此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决定将审查审评委的职权范围一事纳入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的议程。

根据在审评委往届会议上举行的缔约方讨论情况，本文件提议对审评委的职权范围进行订正，详情载于附件。除极少数修订外，拟议的职权范围与原来通过的版本基本保持不变。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和背景.....	1-3	3
二. 对《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目前职权范围的拟议修订	4-10	3
A. 受审评的利害关系方.....	5-7	3
B. 报告期	8-10	4
三. 建议.....	11	4
附件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的订正职权范围		5

一. 引言和背景

1.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审评委)是缔约方在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上设立的一个常设附属机构。第 11/COP.9 号决定规定, 最晚应在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会议(2019 年)重新审查审评委的职权范围、业务活动和会议时间表, 以期作出任何必要修订, 包括重新考虑审评委作为附属机构的必要性和模式。¹

2. 在审评委第十三、第十四和第十五届会议上已经就目前的职权范围中所载的某些内容进行了讨论, 主要涉及审评委会议的频率以及提交报告的频率问题。² 鉴于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可能为《公约》通过一项新的战略, 因此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决定根据第 11/COP.9 号决定, 将审查审评委的职权范围一事纳入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的议程, 以确保重新审查在审评委及其主席团权限范围内开展的《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报告和审评进程, 并在必要时作出调整。如缔约方同意, 预计于 2017 年底(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之后)迎来的报告进程将以经调整的、与新战略相统一的职权范围及其新宗旨为基础, 并主要侧重于实地的执行和监测活动。

3. 一般而言, 应该强调指出, 缔约方对审评委作为常设附属机构总体表示满意和支持。因此, 对其职权范围的拟议调整范围并不广泛, 主要涉及目前的职权范围中所载的极少数内容。

二. 对《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目前职权范围的拟议修订

4. 本文件附件所载的经修订的职权范围仅提出了极少数改动, 其中一项改动涉及及报告期问题。建议作出的所有其他修订和改动均是为了精简和简化职权范围, 而不改变审评导向或审评委审评缔约方提交资料的模式。建议一些章节保持不变, 例如关于审评委成员及选举审评委主席和副主席的规则题为“组成”的章节。建议关于工作安排和透明度的章节以及关于审评性质和方法的章节也保持不变。

A. 受审评的利害关系方

5. 以往, 缔约方会议曾请缔约方以外的利害关系方就目前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 年)的业务目标和有关具体目标的成果提交报告。新战略摒弃了战略目标和业务目标概念, 转而坚定地侧重于通过有关进展指标跟踪战略目标取得的进展。此外, 新战略还强调需要以尽可能灵活的方式, 即通过定性资料并作为新战略所载执行框架的一部分, 分享执行方面的经验。

6. 鉴于缔约国以外的利害关系方提交报告属自愿性质, 建议将受审评的利害关系方缩减为缔约方, 而鼓励政府间组织、联合国机构和其他潜在利害关系方在审评委会议期间就审评委主席团商定的具体专题与缔约方直接分享执行方面的经

¹ 第 11/COP.9 号决定, 第 2 段。

² 2015 年 3 月 17 日印发的第 2 号非文件(《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期间提交)。

验。建议通过互动对话处理审评委主席团所确定的专题和主题，并给予缔约方和其他利害关系方机会，展示它们在执行方面获得的经验。

7. 拟议的改动将产生两大影响。首先，它将减轻秘书处为各报告实体以不同语文编制报告模板的负担。其次，更重要的是，通过重点讨论事先选定的专题，它将提高政府间组织和联合国机构、包括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向审评进程提供的意见的相关性。

B. 报告期

8. 在审评委过去三届会议期间，缔约方花了大量时间讨论报告周期问题。目前的职权范围(第 11/COP.9 号决定)对进展指标报告(每四年一次)和业绩指标报告(每两年一次)作了区分。缔约方一致认为，不能过于频繁地报告进展指标，因为这将使得生物物理指标趋势变得无法探测，也使缔约方的报告负担过重。

9. 缔约方就新战略的执行框架提交的资料旨在加强有关实地活动的经验交流。建议审评委主席团根据缔约方提交的叙述性说明，在秘书处和全球机制的协助下，为审评委会议期间举行的互动对话确定各方普遍感兴趣的专题和主题。审评委主席团在会议之前选定专题和主题将确保审评进程中最大程度的灵活性和相关性，并让缔约方和其他利害关系方有机会添加补充资料或新资料。这将确保讨论的资料尽可能新、尽可能全面。

10. 考虑到上述情况，建议为《防治荒漠化公约》报告进程设置统一的四年期报告周期。需要注意的是，通过报告提交的叙述性资料将为互动对话提供信息，如会议和互动对话需要，可对其进行更新，亦可加入政府间组织、联合国机构和环境基金的意见和反馈。

三. 建议

11. 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不妨：

(a) 审议并通过本文件附件所载的订正职权范围；

(b) 请审评委主席团根据缔约方作为《防治荒漠化公约》正式报告的一部分提交的定性资料选定主题和/或专题；

(c) 还请审评委主席团在秘书处和全球机制的协助下，安排审评委的互动会议，展示执行方面的经验，包括政府间组织、联合国机构、环境基金和其他方面提供的支持；

(d) 又请秘书处根据订正职权范围，在审评委主席团的指导下，为即将迎来的报告和审评进程作出安排。

附件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的订正职权范围

一. 任务和职能

1. 在缔约方会议的领导和指导下，作为“业绩审评和执行情况评估系统”(PRAIS)的有机组成部分，《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审评委)将协助缔约方会议审评《公约》的执行情况，并推动就缔约方根据《公约》第 26 条采取的措施交流信息。

2. 具体而言，审评委应履行以下职能：

(a) 通过审评缔约方提供的资料，对《公约》和《防治荒漠化公约 2018-2030 年战略框架》的执行情况开展评估(下称“执行情况评估”)；

(b) 使用成果管理制，并根据关于两年期注明费用的工作方案的工作方案的报告，对《公约》各机构和附属机构开展业绩审评(下称“业绩审评”)。

3. 作为上文第 2 段规定的职能的一部分，并根据成果管理制，审评委应酌情：

(a) 审议关于筹集和使用资金和其他支助的资料，包括从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和全球机制收到的资料，以提高成效和效率，帮助实现《公约》的目标；

(b) 建议各种方法，以改进信息通报和向缔约方会议提交的报告的质量和格式；

(c) 并就执行《公约》的进一步步骤提出建议。

4. 审评委应定期向缔约方会议报告各方面的工作情况，特别是通过：

(a) 在缔约方会议两届常会之间举行的各届会议的最后报告，包括审评委就推动切实执行《公约》所需采取的进一步步骤提出的建议；

(b) 与缔约方会议常会同时举行的各届会议拟订的、供缔约方会议审议和通过的決定草案(酌情)。上述決定应载有旨在推动切实执行《公约》的实质性内容，列明目标和指定责任，并视需要列明落实这些目标和责任预计所涉的经费问题。

二. 组成

5. 审评委应由《公约》所有缔约方组成。

6. 任何其他机构，无论是国家机构或国际机构、政府间机构或非政府机构，凡希望派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出席审评委会议的，均可获得接纳，除非三分之一与会缔约方反对。

7. 审评委应自行选出四名副主席，其中一人担任报告员。这四名副主席应与缔约方会议按照“议事规则”第 31 条选出的主席共同组成审评委主席团。在选举主席和四名副主席时，应适当注意确保地域分配公平，并确保受影响国家缔约

方，尤其是非洲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有充分的代表，同时也不应忽视其他区域受影响国家缔约方。他们连任不得超过两届。审评委主席应担任缔约方会议主席团成员。

8. 审评委主席和各位副主席应在与缔约方会议同时举行的审评委届会的最后一次会议上选出，并应立即就任。

三. 受审评的利害关系方

9. 作为审评委工作方案的一部分，应对下列报告实体提供的资料加以审评：

(a) 执行情况评估：缔约方；

(b) 业绩审评：《公约》各机构和附属机构(秘书处、全球机制、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科技委)和审评委)。

10. 与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民间社会有关的资料可由缔约方通过报告提供，亦可酌情通过独立研究获得。将请政府间组织、联合国机构和环境基金根据审评委及其主席团确定的专题，直接向审评委各届会议提供执行方面的结论和经验。

四. 审评进程的范围

11. 审评委应在每届缔约方会议常会期间举行一届会议，在缔约方会议两届常会之间另举行一届会议。

12. 在缔约方会议两届常会之间举行的各届会议上，审评委的工作将侧重于审评缔约方执行《公约》的情况，主要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的审评：

(a) 每四年使用进展指标开展一次执行情况评估；

(b) 每两年使用源自执行框架中的定性资料开展一次执行情况评估；

(c) 每两年对用于执行《公约》的资金流量进行一次审评；

以便向缔约方会议提交上文第 4(a)段中提及的报告。

13. 在缔约方会议两届常会之间举行的各届会议上开展的执行情况审评应以报告实体根据上文第 9(a)段同时提交的报告为基础。为了审评私营部门提供的意见，将在具备资金的情况下，编拟独立研究报告，以审评影响。

14. 应为民间社会组织参与在缔约方会议两届常会之间举行的所有公开会议上的讨论提供便利。

15. 在与缔约方会议常会同时举行的各届会议上，审评委将协助缔约方会议：

(a) 审评《公约》各机构和附属机构多年期工作计划；

(b) 并审评在缔约方会议两届常会之间举行的各届会议上审评委关于缔约方提供的执行情况评估(进展指标和/或叙述性报告中的资料)的报告；

(c) 使用成果管理制对《公约》各机构和附属机构进行业绩审评；

(d) 在缔约方会议选定的时间，审查与环境基金的合作情况；

(e) 就科技委提出的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以期在必要的情况下拟订上文第 4(b)段提及的决定草案。

五. 会议频率

16. 缔约方会议两届常会之间举行的会议应每两年举行一次。
17. 缔约方会议两届常会之间举行的会议不应超过一周(五个工作日)。
18. 举行审评委特别会议的时间应由缔约方会议决定。

六. 工作安排

19. 除非审评委另有决定，否则审评委的会议应为公开会议。
20. 审评委应在每届会议开始时通过其议程和工作安排。
21. 执行秘书应与审评委主席团协商编拟审评委各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七. 审评的性质和方法

22. 审评应开放、透明、包容、灵活，促进执行工作，并在财政、技术和人力资源的使用上切实有效，同时适当顾及地理区域和分区域。审评应是一项互动式分享经验和学习教训的活动，查明成就、障碍和困难，以期改进《公约》和战略框架的执行情况。

八. 工作的透明性

23. 审评委的所有报告和工作成果均应公开。
-